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21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連信發

04 相對人 唯上企業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幸後達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3395號裁定提  
10 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82,700元，及如  
13 附表二所示利息部分廢棄，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  
14 分。

15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16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異議人  
17 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20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1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2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23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4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25 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  
26 4年度司促字第133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部分  
27 支付命令之聲請，原裁定並於115年1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  
28 議人於115年1月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  
29 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30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業經伊提示付  
31 款，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足見相對人就未

01 屆期之支票票款亦無法支付，原裁定以伊未提出退票理由單  
02 且發票日未屆至為由，駁回伊之支付命令聲請，自有不當，  
03 應予以廢棄等語。

04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05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  
06 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  
07 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9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  
10 項、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證明  
11 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  
12 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  
13 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  
14 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15 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當事人之陳  
16 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17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6  
18 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利  
21 息按年息4.3%計算，相對人應按月還款2萬6,100元，並開  
22 立支票予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還款已屆期，相對人迄  
23 未還款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款及付款日期簽單、託收票據對  
24 帳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5至17頁；本  
25 院卷第15頁、第19至23頁）。又兩造係約定相對人應按月還  
26 款，自係以各支票發票日為還款期限，故異議人自得請求就  
27 各期應還金額自各還款期限（即支票發票日）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均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是異議人就其請求18萬  
29 2,700元本息之請求既已為釋明，此部分核發支付命令之聲  
30 請，應予准許。

31 (二)異議人另請求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金額共5萬2,200元本

01 息，此部分債務尚未屆還款期限，異議人自不得向相對人請  
02 求，故異議人就此部分本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不應准  
03 許。

04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請求18萬2,7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  
05 息部分，既已提出證據而為相當之釋明，原裁定未及審酌上  
06 情，遽駁回異議人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  
07 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08 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  
09 處置。至其餘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之部分，原裁定駁回  
10 異議人之支付命令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求予廢  
1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黃進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票據號碼
1	26,100元	114年11月20日	DB0000000
2	26,100元	114年12月20日	DB0000000
3	26,100元	115年1月20日	DB0000000
4	26,100元	115年2月20日	DB0000000
5	26,100元	115年3月20日	DB0000000
6	26,100元	115年4月20日	DB0000000
7	26,100元	115年5月20日	DB0000000
8	26,100元	115年6月20日	DB0000000

(續上頁)

01

9	26,100元	115年7月20日	DB0000000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26,100元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
2	26,100元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
3	26,100元	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
4	26,100元	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
5	26,100元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
6	26,100元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
7	26,100元	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計算之利息。